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外办函〔2018〕3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汉办

2018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各高校：

根据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函》（汉办〔2018〕130号），国家汉办将启动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以下列推荐条件条件的教师。申请人须先网上填写表格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纸质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详细要求参见国家汉办文件。此外，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报名表须由所属区、县教育局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。

申请材料及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须于2018年3月30日前寄送到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（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310室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 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
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

(联系人: 张斌, 联系电话: 020-37023240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